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徐超明院長

出席者：徐超明院長、彭振昌主任、許芳文主任、黃正良主任、徐超明代理主任、林楚迪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潘宏裕代表、余昌峰代表、古國隆代表、蔡尚庭代表、洪敏勝代表、連振昌代表、劉玉雯代表、許政穆代表、郭煌政代表、江政達代表、陳思翰代表、趙永清代表

請假者：邱永川主任、陳昇國代表、黃俊達代表、陳清田代表、張炯堡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謝謝各位委員本學年協助本院審議許多法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二、本校有其他學院學系之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本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與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因地方有需求，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仍持續辦理，善盡社會責任。且各系招生做得好，感謝各系用心，至高中職招生。
- 三、學校建議本院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本院前經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結果，維持現有應用化學系博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若本院擬規劃申請院級學位學程博士班，招生員額來源建議由學校寄存教育部的員額中提供。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及第三十二點及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7 日嘉大人字第 113900271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10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0149 號函辦理。(附件第 1-4 頁)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訂重點：

- (一)第六點修正係因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故配合修正。
- (二)第三十二點明訂本次修正之新聘教師作業流程係自為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三)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職級，得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於送審類別「學術研究」增列送審類型「學位論文」。本院配合本校升等表格修訂，增訂「理工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及修正「理工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與「理工學院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第 5-22 頁)
- (二)本校新修正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附件第 23 頁)
- (三)本校新增訂教師【學術研究-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附件第 24 頁)
- (四)本校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附件第 25-26)
- (五)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及第三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第 27-41 頁)
- (六)本院新增訂教師【學術研究-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草案。(附件第 42 頁)
- (七)本院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

案。(附件第 43 頁)

(八)本院各送審類別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修正草案。(附件第 44-45 頁)

決議：

一、本次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二、另修正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修正如下：

(一)第十六點第一項：「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正為「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第十八點第一項：「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修正為「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除學位論文外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第十九點第一項：「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院附表各三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修正為「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院附表各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及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執行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12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46-48 頁)

二、檢附本院本院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附件第 49-55 頁)及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執行方式(附件第 56-60 頁)。

決議：委員人數不足，改以通訊會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案由：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新訂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第 61-62 頁)
- 二、檢附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附件第 63-64 頁)
- 三、檢視條文案草案，第七點及第八點：本要點...，建議修正為本準則...

決議：委員人數不足，改以通訊會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案由：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第 65-66 頁)
- 二、檢附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對照表及準則草案(附件第 67-68 頁)。
- 三、本院檢視所送提案資料，系務會議設置準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建議依系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規定：「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記名、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決議：委員人數不足，改以通訊會議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